附件 1

参评指引

一、优秀社工

（一）参选对象

在坪山区提供全职社会工作服务的岗位、项目、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（含行政辅助、全职督导助理）均可参选。

（二）参选条件

1.在坪山区工作 1 年以上，热爱坪山，热爱社会工作事业，勤于学习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敬业精神，乐于奉献，能够出色的完成工作任务，并在服务过程中涌现出感人事迹，对坪山及社工行业有较强的归属感及认同感。

2.所在服务点在市、区级近一年度的评估考核中均未获得过不合格，且本人在 2018 年度内无有效服务投诉。

二、优秀团队

（一）参选对象

在坪山区开展服务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社工服务项目团队。

（二）参评条件

1.在坪山区范围内的服务时间需满一年以上;

2.团队人员流失率在 50%以上或空岗时间累积超出 6 个月的不在参评范围内;

3.以分散岗位形式运作的项目团队不在参评范围内。

三、优秀案例

（一）参评范围

2017 年至 2018 年在坪山区服务期间，形成的典型案例（已完结的个案、小组、社区活动、服务项目均可）。

（二）案例要求

参照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优秀案例撰写指南（见附件 4）。

四、参评流程

（一）自主申报

参评的个人或团队需按照对应的参评系列表格（附件 2-4）的要求填好相关表格，提交至所在机构。

（二）机构推荐

各社工机构需严格审查社工提交的参评资料，并按客观实际情况，推选出本机构参评的优秀个人、团队和案例，最后汇总整理形成本机构的《评优表彰参评汇总表》（附件 5），**并于 12 月 24 日 18:00 前将电子版材料发至 pssgxh@126.com，纸质件交至坪山社协办公室。**

（三）综合评审

由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组建专家评估小组，开展评审工作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

在 2019 年 1 月中旬公示评审结果。

（五）表彰

于 2019 年 1 月下旬召开坪山区 2018 年度社会工作行业总结大会暨评优表彰大会。